

关于《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甲方：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金穗路 99 号集成电路设计大厦 A 座 15、16 层
法定代表人：包智杰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鉴于：

- 1、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 2、根据《辅导协议》，甲方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同意聘请乙方（且乙方接受委托）作为项目的辅导机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辅导协议》，并约定如下：

- 1、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辅导协议》，甲乙双方依《辅导协议》没有未履行的责任义务，不存在未决事宜，并且不因《辅导协议》的终止而互相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辅导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费用已结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须向甲方返还任何费用。
- 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双方应向南京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0100006985

签署日期：2025年6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签章页)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签署日期: 2015年6月9日

